

#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四、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该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调整《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融资计划，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2023 年度融资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

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八、 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独立董事：杨勇、董中浪、戴扬

2023年8月24日